

__年__月稽核監督最有利標採購案件辦理情形調查表

一、機關名稱：

二、採購案件名稱：

三、採購金額：

四、採購性質：(請填列工程、勞務或財物)

五、決標方式：(請填列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

六、錯誤型態：

類別及序號		缺失事項	有請打勾	備註 (相關說明)
一、招標準備	1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2*	未逐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3*	未確認其屬異質。		
	4*	最有利標管理系統填載之資料不正確(如工作小組之人數、是否具備採購專業資格、評選委員人數及出席狀況、委員名單有無公告等)。		
	5*	非屬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辦理之工程、財物採購，卻誤用該等規定辦理或原採行最有利標決標者，為避免上級機關之核准，轉採行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6*	上級機關對所屬擬採最有利標之理由審查未臻確實。		
	7	其他與「招標準備」有關之缺失。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8	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		
	9*	評選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10	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卻未依規定程序敘明未能自該名單遴選理由，或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1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聘函未分繕或委員名單核定後未以密件處理等)。		
	12*	運用最有利標管理系統產生委員建議名單時，輸入之預挑選人數，與實際需求不符(如需求2位，卻填入3位)，致使系統產生超出實際需求5倍以上之委員建議名單。		
	13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14	其他與「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有關之缺失。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	15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		
	16*	工作小組成員未(至少有1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7*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18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19*	初審意見未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或工作小組成員有掛名而實際未從事審查業務情事。		
	20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21	其他與「工作小組之成立」有關之缺失。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22	招標文件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23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類別及序號	缺失事項	有請打勾	備註 (相關說明)
四、評選項目及子項	24*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招標文件所訂序位評比方式未符規定（如總序位計算方式仍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定廠商序位後再乘上權重後加總，或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序位後加總等）。
	25*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
	26		評選項目（價格或簡報）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
	27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28		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未訂定或不明確。
	29		其他與「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有關之缺失。
五、評選作業	30*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未參與評分（比）。
	3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低於2人。
	32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33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未提交委員會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34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35*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36*		評分總表應記載事項有遺漏（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37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38		其他與「評選作業」有關之缺失。
六、協商及決標程序	39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40*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或其宣布程序違反本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之規定。
	41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42		其他與「協商及決標程序」有關之缺失。
七、決標資訊公開	43		評定最有利標後，未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44		其他與「決標資訊公開」有關之缺失。
八、履約	45*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46		其他與「履約」有關之缺失。
九、其他	47*		開（決）標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製作或填載不實；押標金及保證金超過規定額度或繳交額度不足；不當限制廠商投資資格；第1次公開招標未達3家即開、決標；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底價訂定不符規定；開（審）標作業不實。
	48		除前開7階段以外之缺失（例如驗收、保固、維護…等相關之缺失）。

※備註欄請填列其他缺失之詳細說明